

桂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桂平市村庄规划编制项目（A分标）

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061-GXZY

甲方：（采购人）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平市

甲方：（采购人）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函、售后服务方案；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 金额（元） ③ = ① × ②
2025年桂平市村庄规划编制项目（A分标）	大湾镇硬塘村，大洋镇鹿旺村，罗播乡陈岭村，下湾镇双福村，中沙镇新定村，麻垌镇何村，罗秀镇旺盛村，石龙镇平阳村，蒙圩镇官桥村，	12	个	149860	1798320

	白沙镇景德村、良美村，木根镇永华村共 12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179832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1798320.00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服务。

2、服务时间：完成村庄规划成果编制，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提交规划成果至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点：桂平市。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考评方法和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

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预付项目编制技术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伍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 539496.00 元)。

第二期：乙方提供的项目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编制技术服务费的 60%，即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 1078992.00 元)；

第三期：乙方提供的项目编制成果获得桂平市人民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编制技术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 179832.00 元)，因政府及财政部门审批项目费用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间。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规划成果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乙方收到甲方异议后未在约定时间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集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等，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平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在本合同预留地址即为双方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按本合同地址寄出相关文书后，不管是否有人签收，均视为已将文书送达对方。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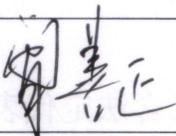
2、成交人的开标一览表、商务响应表、项目实施方案、响

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送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8日	乙方（章） 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16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C6幢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768999	电话：021-607236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账号：	账号：121917506810830

2025年桂平市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61-GXZY）

中标通知书

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的 2025年桂平市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061-GXZY）A分标 的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179832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法定时间内），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二个工作日内送二份合同副本原件至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1202号）。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